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平”）对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平审[2024]0204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9.54%，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87,423.54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6,268.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81,458.03 万元，公司偿债能力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马鞍山市中院出具的（2024）皖 05 破申 21 号及（2024）皖 05 破申 21 号之一《决定书》；2024 年 3 月 1 日，汉马科技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收到马鞍山市中院出具的（2024）皖 05 破申 22—26 号《决定书》，公司及其五家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截至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提供各方认可的重整方案，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以上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了为改善经营状况拟采取的措施。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或情况的后续措施执行以及能否进入法定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皖 05 破申 21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皖 05 破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皖 05 破 1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马鞍山中院裁定确认汉马科技及上述五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及争取债权人支持，有效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公司资产负债率已从年初的 109.54%下降至 55.86%，根据浙江天平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9,838.2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23.28 万元。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已消除。

公司重整结束后，将继续聚焦新能源商用车主业，利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先发优势，继续以醇氢、电动等多能源技术创新为途径，致力于构建最具价值的绿色智能重卡生态圈。以重整投资人提供的增量资源为依托，全面实施“醇氢+电动”技术发展路线，促进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和利润提升，全面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完全消除。

特此说明。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